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促政府 解決貨櫃車裝卸貨物問題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對本港的貨櫃車缺乏停泊設備，貨物裝卸場地等問題表示關注。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發表談話謂，他與其他非官守議員均希望政府能就本港的貨櫃業務的經營，進行審慎研究。

他說，雖然葵涌貨櫃碼頭十分成功，高踞世界第四個貨櫃港之列，惟仍有不少問題需待解決。

第一是貨櫃在公共道路上裝箱和卸箱，使觀塘、新蒲崗、葵涌、荃灣與香港仔等工業區內造成道路嚴重阻塞。

直至數年前，工廠東主和管理人仍然毋須在廠內提供停放貨櫃及裝卸貨物的地方。因此，很多貨櫃要在貨櫃碼頭或工廠附近的馬路上進行裝箱和卸箱。

鍾爵士說，雖然經營貨櫃碼頭的公司亦有提供場地，但因為要收費，經營拖運的人便很少利用這些設施。他們寧願在馬路上裝卸，這自然是因為可以不費分文。

第二個問題是貨櫃港口地區本身的交通極度擠塞，而在連接葵涌道唯一通往貨櫃港口的行車道，情形尤為嚴重。

造成這種擠塞情況有三個主要原因：

一、在這條進入貨櫃港口地區的通路上常有長列車輛等候駛入個別貨櫃碼頭，有時車輛行列竟長達三百米。

二、若干精明而自私的拖運經營者讓部份裝上貨物的貨櫃在行列中佔據位置，當行列慢慢向貨櫃碼頭移動時，他們繼續裝貨。這種在行列中裝貨入箱的行為使交通更為擠塞。

三、不少拖運經營者避免使用昂貴的正當碼頭設施裝卸貨物，却利用碼頭附近的馬路裝卸貨箱。

鍾士元爵士謂：第三個問題就是缺乏可供貨櫃拖拉車（原動機）和貨櫃拖車（活動底盤）停泊的設備。

他表示，據其所知，三個貨櫃碼頭經營者之中，最少有一個並無提供貨車搬貨服務，以致產生大批小規模拖運經營者。這些經營者大部份——假如並非全部——均沒有適當的拖拉車和拖車停泊設施，因此，這些車輛通常泊在馬路或行人道上。

他又指出，交通警察並無適合的拖引車以應付這種交通阻塞，同時，由於拖車本身並無正式車牌，如拖車與拖拉車分離後違例停泊，交通警察也不能發出違例泊車罰款通知書。

他繼謂：由於本港的道路比較上狹窄，如政府不趕快尋求一個解決方法，上面所說的問題只會日趨惡化。

去年，本港進出口的一般貨物差不多有百分之六十經由貨櫃運載，目前這個百分比仍不斷上升。

他說：「因此，政府應審慎研究這些問題，並實行消除這種交通阻塞的措施，這是刻不容緩的事。」

「此外，政府務須立即採取行動——如政府仍未採取行動的話——以確保我所說的情形不致在屯門、青衣、沙田以及新界其他新市鎮發生。」

王霖議員則引述其個人在觀塘區的經驗，絕對支持鍾士元爵士所提出的各點。

王議員說：在特定時間內，所有車輛不准在偉業街停泊或上落貨；這種做法使所有運輸車輛都要走到其他街道上落貨。

在貨櫃車遠未有現在普遍的時候，情形雖然不好，但因為普通貨車，體積較小，其他車輛仍勉強可以在通過這些橫街窄巷。

但隨着貨櫃車輛的日漸增加，這些橫街窄巷，只要停着一部這樣的龐然巨物，其他車輛便休得通過，因此而引致其他車輛大排長龍，引起連鎖反應，每每令整個工業區也全面受阻塞。因此而引致大量的喇叭嘈音、廢氣等問題。很多在觀塘工業區的朋友，更指出這種現象對廠家有間接的打擊，因為很多時他們要帶客人到廠參觀，但却遇到這種情形而影響有關安排。

王霖議員更感憂慮的是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輛很難在短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因此而引致很多不必要的損失。

驟眼看來這種現象，好像是因爲偉業街這條主要幹綫不准停車上落貨而引起，但實際上，即使偉業街可以停車，以目前貨櫃等運輸車輛之多而言，交通情況是得不償失的。

他續謂，雖然，有部份廠家能夠利用工廠的後巷來供貨櫃車上落貨之用，但數目實在太少，而且這些後巷每每爲一些小販或飯檔茶水檔所霸佔。

王霖議員表示他極同意鍾爵士的呼籲，希望政府對貨櫃運輸及其所引起的各項問題，早日作出良好的安排。

胡文瀚議員則表示，對工業及市民來說，由於交通阻塞所引致的費用損失一定十分龐大，故該問題應立即受到正視。

他建議工業界，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應舉行地區性聯席會議，檢討情況及對該問題的解決辦法作出建議。

胡議員並建議，爲使汽車與貨車勿作不必要的長時間停泊，應在工業區內設立半小時或一小時的停車收費錶，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私家車的收費率每半小時二元，貨車爲每小時四元。

他同時認爲警方應採取更多行動協助疏導交通和管理小販。

環境司鍾信在答覆三位非官守議員的評論時表示，他建議貨櫃服務促進委員會應重新展開工作，及將其職權範圍擴展使之可以監察及採取行動應付在休會辯論提出的各點。

他說：貨物能順利由工廠運往碼頭，或由碼頭運往工廠，對本港的成功貿易和健全的經濟是極為重要。在這方面，貨櫃化增加每一輛汽車的載貨量，已將本港有限的道路系統負荷大為提高，倘回復舊方法，則在貨物裝卸區內及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更無法容忍。

鍾信說：「整體而言，貨櫃化近年迅速增長，若將之與原來的情形比較，已將本港的道路擠迫情況減輕。

「但本人同意貨櫃操作在某段時間及某些地區，特別係在葵涌貨櫃碼頭的週圍，一些像觀塘等較舊的工業區做成問題。」

環境司稱就鍾士元爵士所提出的三點，逐一予以答覆。

他說：「有關在公共道路裝卸貨櫃問題，尤以在一些較舊式的工業區為甚。貨車裝卸貨物，便是現實生活的寫照，即使貨櫃被禁止在這些地區裝卸，其他貨車將會取其位代之，同樣會造成道路阻塞。」

他表示此種活動不能禁止或嚴格限制在工業區進行，因足以造成嚴重的經濟後果。

他補充謂：「但在新的工業大廈，現均需在他的範圍內提供裝卸貨物設備，故在沙田、屯門及其他新市鎮不會是一個嚴重問題。」

他並透露將會研究規定裝卸貨物時間的可能性，以避免交通繁忙時間。

環境司同時向王霖議員保證，他會慎重研究偉業街一帶的交通問題。但他認為，這一個地區的情況難有全面性的改善。

在論及鍾士元爵士提出的第二點，即在貨櫃碼頭範圍內交通擠塞問題，特別是通往碼頭的道路有汽車長龍問題，鍾信表示，這主要是工作最繁忙時間的現象，通常每星期出現約三次，而且是在午後出現，主要是不少拖運商人趕往碼頭。目前政府已派出交通警察在該處管理汽車長龍，及使之不致阻礙葵涌路的交通。

他又謂，有關造成該地區交通阻塞的其他兩個因素，他已向有關部門接觸，考慮是否可以將通往貨櫃碼頭的道路及其週圍的道路宣佈為「不准裝卸及停泊」地區，從而使該等道路的交通暢通無阻。

他並指出，政府現正考慮購置一輛拖拉車，以便將停泊於道路上造成阻塞的貨櫃卡拖走，而車主將要付出一筆鉅大的拖車費，此舉將有助彌補購置拖拉車的費用。

他又謂已要求有關部門考慮更改法律，使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能包括及拖車。

他說：「本人雖不能承諾所有問題與困難均能解決，但本人深信在上述地區會有顯著的改善。」

立法局提出兩項 公務員長俸計劃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新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自本年一月推行以來，進展令人滿意。

羅氏在立法局二讀一九七八年遺孀及子女恩俸（修訂）法案時說，根據實施是項新計劃所得之經驗，有關法例實有作出輕微修訂之必要。

他說，這項在立法局提出之法案，旨在使那些在新計劃成立期間停止為政府服務的公務員，能與在職公務員有一樣的時間，去決定是否參加是項新計劃。

此外，羅氏又在二讀一九七八年撫恤孤寡恩俸（修訂）法案時說，是項法案旨在保障少數未婚公務員或鰥夫的權益，他們一直都是撫恤孤寡恩俸計劃的供款人。

他說，該項法案旨在修訂原有條例，使那些並無享用長俸的子女，卻又根據非長俸制度受聘於政府機構，並參加舊有撫恤孤寡恩俸計劃的公務員，可獲發還供款項。

羅氏說：「假如他們根據永久及可以享有長俸的編制受聘，彼等便須參加新的撫恤孤寡恩俸計劃。」

他續說：「但限於他們的婚姻狀況，他們並無資格從撫恤孤寡恩俸計劃中得益。」

他說：「在這情況下，將供款發還與參加舊有計劃的公務員，被認為是適當之舉。」

上述兩項法案將押後辯論。

津校繳付堂費問題
政府已有最後決定
短期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表示，政府已對津貼學校中一至中三班級繳付堂費之建議作出最後決定，並準備在短期內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陶氏說：「倘若財務委員會贊成此等建議，當局可望於七月初（六日或七日）發表有關公佈。」

班佐時牧師是問政府何時可就補助中學中一至中三收取堂費的問題，作出決定。

參閱香港青年報一九七九年七月廿七日，法例應明確規定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於表示支持一九七八年勞役中心（修訂）法案時，提議在法律及通則條例內對「年齡」一詞下一定義，以便法庭可以確定被告人年齡。

王氏係在保安司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上述法案後進行恢復辯論時提出上述建議。

他說：勞役中心條例及若干其他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條例，在有關係確定罪犯年齡方面訂有或未訂有規定一點，使他感到不安。

王氏指出勞役中心條例其中一款條文和修訂法案在有關年齡方面均有「表面上看來」一詞。他說，該詞在條例內的意義含糊而不明確。

他又列舉其他有類似缺點的條例，諸如體罰條例，少年犯條例，教導所條例及感化院條例等作為例子，並強調這些例子足以證明有關年齡的問題有審慎研究之必要。

他說，用到「表面上看來」一詞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在證明被告的年齡方面往往遭遇困難，因此可以在廣泛的權宜原則下予以容忍，但他認為無論如何，條例仍應選用明確確切的字眼，以便法庭知所取決，並應訂下準則使法庭能就犯罪者的年齡有所決定。

提及英國法例規定法庭須考慮與被告人年齡有關的各項已得的證據時，他說他認為這是一項必要的保障。

他強調審慎確定某人年齡之必要性至為重要，因為後果可能甚為嚴重，且牽連可能甚廣。關於此點，他說：「例如，感化院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由法庭根據該條例而頒發之諭令，不能因事後證明有關人士之年齡被法庭誤定，而宣告該諭令無效。」

王氏又指出，非官守議員高荅華女士、胡鴻烈博士及楊少初先生對他以上所述各點均表贊同。

全部屋邨辦事處晚上辦公 房屋委員會人手不敷應用

署理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說，房屋委員會目前沒有人手在全部八十八個屋邨辦事處辦公至每晚九時或十時。他指出，實在亦無此需要。

但他說，房屋委員會現正考慮在少數指定的屋邨將辦公時間延長至下午七時卅分，然後根據所得的經驗，再作調整。

廖氏は答覆關高荅華議員提出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關高荅華議員的問題爲：「政府可否設法，務使所有屋邨辦事處，在下班後直至晚上九時或十時的一段時間內，都有職員當值，以便管理小販，及替邨內大部份日間需要外出工作的居民解答疑難？」

署理房屋司說，辦公時間通常是平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卅分，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但當有特別需要，如在受到重建影響的屋邨及住戶新入伙或調遷時，辦事處甚至在週末亦辦公。

他指出，屋宇管理員（通常每座樓宇有一名）輪班辦公，以確保廿四小時不停爲全部住客服務。

他說：「此種服務尤其重要，因此可以安排由保養部門緊急修理升降機及其他設備。」

關於小販問題，他說，只在少數屋邨有此問題，而在可行範圍內，房屋署經已會同警方及其他部門採取行動，加以管制或將之清理。

他說：「管制小販的行動有其複雜性，只將屋邨職員辦公時間延長而沒有其他方法，收效不大。」

關於爲居民解答疑難一事，他說，並無跡象顯示需要將所有屋邨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延長至晚上，大部份住客在有需要時，都親自到辦事處或用電話及函件聯絡。

房屋委員會計劃今後三年內 動用更多款項興建公共房屋

署理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胡鴻烈議員詢問時說，房屋委員會在今後三年內，將動用更多款項興建公共房屋。

胡鴻烈議員要求政府將房屋委員會過去三年來在公共房屋設計劃及房屋管理方面的開支，和預測未來三年在這方面的開支，按所佔百分率分別列出。

廖氏說，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房屋委員會分別將其總資本支出與經常開支的百分之五十四、百分之四十三及百分之五十五，用於興建公共屋邨單位方面，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建設。

他說，在今後三年內，預料百分率會有所增加，到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該百分率會增至百分之六十二，一九七九至八零年度增至百分之七十，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更增至百分之六十九。

廖氏又說，過去三年來，屋邨管理開支所佔的百分率，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六、百分之五十七及百分之四十五，今後三年內則會分別增至百分之卅八、百分之卅及百分之卅一。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法案，即一九七八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

中文成爲本港法定語文以來
政府廣泛採用務求方便市民

中文成爲本港法定語文以來，政府的傳譯與翻譯服務，均有擴展及改善，而且重要公文均以中英文印發；與市民的來往函件，亦普遍採用中文。

民政署長徐淦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王霖議員是要求政府說明自從中文成爲法定語文以來，政府在內部行政上及對公眾人士方面使用中文的進展。

徐氏指出，民政署並經常檢討此等服務，以求繼續改進，俾能符合市民對這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

談及傳譯服務方面的進展，徐氏表示現時立法局及市政局的公開會議均設有即時傳譯，若干委有不諳英語人士爲委員的主要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亦設有這種服務。

他說：「爲配合政府在各階層徵詢民意的政策，傳譯服務將續加擴展，以應付日增的需求。」

至於翻譯服務方面，徐氏指出，到目前爲止，中文公事管理局轄下有中文主任二百二十八人，分駐三十一個政府部門工作，即在四年間所增人數超過百分之四十四。

他說：「由於服務條件及晉升機會的改善，新聘中文主任的質素及學歷已大爲提高。在過去數年招聘的中文主任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大學畢業生。」

「當局每年並舉辦精要的在職訓練課程，使政府翻譯服務的水準及效率日漸提高。」

徐氏又指出，現時所有受市民大眾所關注的重要文件均同時以中英文印發，包括在立法局及市政局會議席上發表的演詞、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及政府新聞處發行的宣傳文稿等。

他表示，政府與民衆間函件往來使用中文的情形已更爲廣泛。

他說：「民政署經常審查政府所用表格和所發通知書，務求提供中文譯本，以方便市民用中文辦理申請事宜。」

高級中文主任又不時訪問各政府部門，就公事上廣泛使用中文所遭遇的問題提供建議，以協助解決困難。」

至於政府內部使用中文方面，徐氏指出，凡聘用條件不包括通諳英語的公務員，所接獲公函均附有中文譯本。

消防事務（修訂）法案 提出二讀押後辯論

消防事務（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進行二讀。

該法案旨在將一九七五年開始實施的消防事務紀律條款與適用於其他紀律性部隊的規則達成一致。

保安司戴宏志表示，根據擬議法案，當一名消防事務處人員之行為受到調查，而其行為又足以構成違反紀律條例罪名者，則該名人員可被停職，但停職期間可以支取全薪。

戴氏說：「至於停職期間支取少於全薪的低級人員或其他職級的人員，假如所受之處分不及撤職那般嚴重，則應獲得發還全部或部份被扣留的薪金；假如該等人員毋須接受任何處分的話，則應獲得發還全部被扣留的薪金。」

戴氏補充謂，停職人員未得消防事務處處長批准，不得離開本港。

他繼稱，擬議法案中有一項條款規定，當低級或其他職級人員的行為受到調查，而其行為又足以構成刑事罪者，他們在停職期間亦可支取全薪。

戴氏說，法案中另一條款規定，假如一名消防事務處人員所犯的刑事罪，在消防事務處處長的心目中不致嚴重到需要撤職的話，則可立即停止支付該名人員之薪金。

該法案押後辯論。

南丫島醫療設施

能應付目前需求

當局有意作出進一步改善

當局雖然認為南丫島之醫療設施，已足以應付目前需求，却仍計劃擴充及重新安排診療時間，以便進一步改善現時為島上居民所提供之服務。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下午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方議員問：「鑒於南丫島人口已由一九七六年的二千四百一十六人增至目前的五千人，政府打算進行甚麼計劃為該島居民改善醫療服務和設施？」

唐醫生答謂，從就診人次看來，最近島民對診症設施的需求，並無顯著增加。

他指出，在評估離島醫療設施之需要時，研究近年來實際就診人次，比較單憑估計人口更為有用。

據醫務衛生處紀錄顯示，該島在一九七六年平均每月診症次數為八百三十九，一九七七年為八百二十，本年則為八百八十。

唐醫生補充說，此等數字指出，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每月每段診症時間內的診症次數，平均只增加約兩次。

唐醫生提及現有設施時說，這些設施包括門診服務及母嬰健康服務，每月為居民提供二十三段診症時間。

唐醫生說，此外，當局並提供廿四小時處理急症的緊急安排，用直升機或警輪把患急症的病人從島上送往主要分區醫院，通常是瑪麗醫院或伊利沙伯醫院。

郊野公園普遍設置路標 以指導林木區遠足人士

漁農處處長李國士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當局已在本港各郊野公園豎立路標，以指導林木區的遠足人士。

他說，身兼郊野公園管理當局的漁農處，已在西貢郊野公園豎立路標，而其他如城門，金山及大埔滘等郊野公園的路標，則以漆上彩色小徑之路牌的形式出現，而關於這些小徑的資料，在有關的郊野公園小冊內有更詳細的解釋。

李氏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王澤長議員問：政府可否考慮，在遠足人士容易迷途的郊野地方豎立路標，特別是新界方面，以協助他們找尋方向？

李氏補充說，隨着郊野公園計劃逐步實施，當局會設置更多路標。

他說：「在短期之將來，大嶼山和八仙嶺將獲優先處理，它們將於今年內設置路標。」

醫務衛生處處長動議 修訂藥劑及毒藥規例

方心讓議員表示支持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正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以便在新藥劑及毒藥規例於短期內實施後，對該等規例可能引起之任何意見，加以處理。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下午在立法局動議有關一九七八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及一九七八年毒藥表（修訂）規例之提案時，作上述表示。

按照現時規定，任何人士不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之某一項決定，就須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唐醫生說，他將就該事情，徵詢管理局的意見，並且將按照通常程序修訂主例，藉以訂立有關設立上述委員會之規定。

他說，自一九七五年七月該兩套規例通過以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接到有關方面提出關於規例內若干條款之意見。

他說，此等意見已由管理局設立之特別委員會詳細審慎考慮，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亦已由管理局本身加以考慮。

唐醫生說，他現在提議之修訂事項之主要用意，是澄清及增強原有規例的內容，及在若干情況下，放寬若干較嚴謹之規定。

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使到一種藥物或藥劑製品之註冊證書有效期，由十二個月增至五年。

另一項修訂是規定對規例實施之前在本港上市之藥品，發出有效期五年之臨時註冊證書。

第三項修訂是引用漸進程度之處罰，以代替現行規例中規定之處罰。

唐醫生並提議修訂原有規例之各份附表，使到若干新物質包括殺鼠劑受到新規例管制；規定臨時註冊費，及臨症試驗或藥物試驗與此等試驗證書之申請事宜。

方心讓議員致詞支持醫務衛生處長之動議時表示，贊同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該等規例實施後有關人士可能提出的請求及意見。

他說：「鑑於有關規例即將實施，故亟望此項動議能儘早實行，以便更改現行規定，使凡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決定有所不滿的人士，毋須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他並主張在實施規例第三十六條時能因時制宜，同時在未採取行動檢控違例人士之前，首先給予藥劑業人士充份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此外，方議員又以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召集人之身份，代表該小組各成員，對於藥劑業人士、布政司署社會事務科及醫務衛生處的代表，包括醫務衛生處處長，在特設小組就此事進行研究時所給予的寶貴協助，深表謝意。

醫務衛生處處長接着多謝方心讓議員對此項動議的熱烈支持。並向方氏保證該處在推行符合大眾利益的規例時，會充份運用豐富的常識。

新界地區最近發生水浸
工務司麥德霖解釋原因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解釋新界若干地區最近發生水浸的原因。

麥氏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指出，在六月六日晚上至六月七日凌晨的一場大雨，帶來雨量逾一百六十毫米，令大埔近泰享村附近的低窪地區發生水浸。

他解釋說，發生水浸的主要原因，是該處的暗渠局部遭積聚之垃圾淤塞，從而使河道的排水量減低。

他補充說，在六月初，沙田大埔道兩段低窪地帶亦曾發生水浸。

麥氏指出，該處的水浸情形是由於毗鄰新發展區的地面較高，以致妨礙雨水順利排出，再加上舊路段的排水設備不足，於是便出現水浸情形。

他說，當新路全線通車而舊路亦填平後，情形自會獲得改善。

他繼指出，新路的最後一段將於下（七）月中旬築成，這段期間如果發生豪雨，當局會在新路實行臨時改道措施。

至於屯門舊青山道的水浸情形，麥氏說是由於豪雨過後，垃圾沿河道流下，阻塞橫跨路面的渠道所致。

當渠道入口處的垃圾被清除後，水浸情形即受控制。

他續說，新屯門道開放後，來往舊路的交通大為減少，當局乃得以進行排水系統的改善工程。此項工程現已展開。

麥氏補充說，屯門新墟地區所發生的輕微水浸，乃由承建商在主要河道設置的臨時工場引起，該等工場現時已被遷離該處。

心智遲鈍者住院名額 六年後可增加一倍多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三）表示，心智遲鈍者的住院名額，到一九八四年將比現時增加一倍多。他說，心智遲鈍者的住院名額，將會增加二百七十個，到一九八四年，總數更會增至三千三百八十個。

李氏續說，在現有名額中，四百四十個是用以收容遲鈍程度嚴重者，六百三十個是用以收容遲鈍程度普通者。李春融署長是在立法局中答覆班佐時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議員班佐時牧師問：自一位裁判司指出本港嚴重缺乏收容心智遲鈍兒童住院的名額後，政府已為這些兒童，特別是那些可能會侵犯別人的兒童，擬就甚麼計劃？

李氏表示，政府明白收容心智遲鈍者的住院名額仍不足夠，並已從政府及志願團體兩方面，積極推行各項擴展計劃。

他繼稱，擴展及改善多種紀律性照顧之計劃，應有助於應付某些較困難個案的複雜問題。

他說：「有關當局現正考慮在院舍及其他支援性設施方面，提供更廣泛的專家服務，使一些有特殊及多種問題，或多方面傷殘的人，將來可以得到更適當的照顧。」

談及那些專為足以對他人造成威脅之心智遲鈍者所提
供的住院設施時，李氏說，康復程序計劃及康復白皮書
中並無提及這方面的設施。

他指出，首先，這類例子不多，未有足夠理由另行提
供設施，而且在處理這類個案時，亦有多種方法可供運
用。

李氏解釋說，假如某人的暴力或騷亂行爲是由某些精
神病所引致，乃可將他送入精神病院加以治療；倘若祇
屬行爲問題，則可將他送入感化機構，並對他施行個別
監管的特別方法。

他補充說，另一方面，倘若該人所需要的是有紀律的
自我照顧訓練，他乃可進入心智遲鈍者中心，根據其遲
鈍程度接受所需之服務。

野狗問題已受控制

漁農處處長李國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宣稱，鑑於每
年被殺滅之犬隻達二萬頭之多，政府認為遊蕩狗問題已
受到控制。

李氏在答覆梁達誠議員詢問時指出，在過去十二個月
內，市區內之遊蕩犬隻一共除去五千頭，新界方面，則
除去逾二千五百頭。

梁達誠議員問：「(甲)政府是否認為遊蕩貓狗問題已受
控制，特別在新界和幾個較大的離島上？(乙)倘政府認為
該問題仍未受到控制，可否考慮透過漁農處或在防止虐
畜會協助下，或雙管齊下加強管制此問題？」

漁農處長又說，此外，防止虐畜會另處置了九千頭沒
人收養的犬隻；同時，有大约一千七百此類犬隻送至漁
農處予以毀滅，因此，一共有一萬一千頭可能成爲遊蕩
動物的犬隻已被除去。」

李氏又謂，由於生活習慣不同，遊蕩貓隻不比遊蕩狗隻般令人討厭。

「現時已有足夠的設備去處理沒人要的貓隻。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防止虐畜會一共處置了大約二萬頭貓」李氏說。

他又謂雖然政府未有急切建議增加供控制遊蕩犬隻用的財力和物力，但這件事情將繼續加以檢討。

他說：「鑑於新市鎮及人口中心陸續發展，現有的財力和物力將需重新部署，同時，這些財力和物力可能日後需要予以增加。」

食物業（新界）規例

執行情形令人滿意

一年來並無檢控任何人士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食物業（新界）規例第十二條在新界方面的執行情形令人滿意，而且在過去十二個月來，並無根據該條規例檢控任何違例事件。

鍾氏是在回答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班牧師是問政府是否擬立即採取行動，執行食物業（新界）規例第十二條對運載已煮熟及未經煮熟食物的規定，並可否說明過去十二個月內根據該條規例檢控的違例事件共多少宗？

食物業（新界）規例第十二條，是規定任何熟食，麵包店的製品及肉類，無論是新鮮，冷藏或燒過的，都不應在缺乏適當保護下，露天運送。

鍾氏指出，市政事務署日常均嚴密監察此項規例是否為人遵守；而衛生督察更指導食物工場與酒樓餐館的經營者以及肉商採用正確的衛生措施，以防露天運送之食物遭受染污。

不過他表示，假如班牧師有證據證明上述規例在某時某地未能有效地執行，最好向他提供詳情，以便進行調查。

雜項牌照（修訂）法案 擬廢除找換店牌照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八年雜項牌照（修訂）法案，以便政府可以根據法例取銷找換店領牌照的規定。

他說，在一九七零年代初葉，當局將多項不再屬現代化警隊管理範圍內的發牌工作廢除或轉交適當主管當局負責時，便已經對找換店牌照問題加以考慮。

他說，倘若不是因為這類牌照可以確保外匯交易印花收稅方便，這類牌照便已經廢除了。

他指出由於這項印花已由一九七八年印花（修訂）（第三號）條例予以撤銷之故，財政司在本財政年度預算案演詞中已預言可以廢除找換店牌照。

他又追溯當初規定找換店領牌經營的原因。他表示可能是負責發牌的警務處爲防盜劫關係而需要藉着發牌措施確知這些店子的地址。

經濟司指出現時情形不同往日，這些店子的防盜劫問題跟許多其他零售商店一般無大分別。

他透露政府的收入會因擬議廢除此類牌照而略受損失。他估計每年會減少收入約二十三萬元。

該法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批准調整電話收費

立法局今日批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整電話收費。

經濟司謝法新在動議修訂電話條例以便使調整額得以實施時，特別提出四點：第一，現擬議之百分之七的全面增加率比較電話業務調查委員會在十八個月前認爲必須增加的比率少一半。第二，電話對上一次增加收費是在三年半前。第三，今次增加的收費以實際金額言屬於輕微，大部份住宅用戶每月只須多付兩元，而商業用戶只多付四元。第四，假如動議獲得通過，在一九八一年前電話收費將不會再度提高。

謝氏又闡述電話公司的目前情形，財政狀況及調整收費的詳情。

在談及電話公司的目前情形時，謝氏指出由於在一九七六及七七年，電話數量的每年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九，而該公司對於每位僱員的生產力亦予改善，故此雖然該公司會耗資改善服務及擴展其服務至鄉村地方，迄今仍毋須實施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七五年建議之增加收費，但成本上升使收費不得不予調整。該公司估計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電話收費至少須增加百分之十，所以便向政府申請。

謝氏謂在研究加價申請時，政府接納該公司對於電話數量在直至一九八一年在內，每年增加百分之七至八的預測，根據此項預測計算該公司在期間內的財政狀況可以清楚見到在一九七八年及以後，該公司將無法獲得盈利管制計劃所批准之股東基金百分之十六之收益。

他表示鑑於電話數量的增長，政府認為電話收費自本年七月起全面增加百分之七便足以達到盈利管制計劃所批准之收益水平。

鍾士元爵士支持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對增加電話收費動議表示支持，但認為現行的盈利管制辦法在兩方面有缺點，需要加以修正以減輕電話用戶的負擔。

他說，現行辦法為認可利潤是按照股東資金計算，這辦法產生的一項缺點，是沒有鼓勵該公司利用貸款作擴展業務資金。

「該公司的股東每投資一元，電話用戶每年便須付給他們一角六分，亦即一元的百分之十六。倘藉貸款去提供資金，用戶僅須付出百分之六，或通常百分之五至九之間，或在最壞年份，例如一九七四年，亦僅為百分之十二而已。」

他說：「因此，為消費者利益着想，應該在由股東資金提供擴展資金，與藉貸款提供所需資金兩者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在對該公司資金計劃未有全部資料前，他僅可以說，倘盡量利用借貸的方法提供資金，或許可以將當前的加價略為延遲，並將未來的另一次加價延至一九八一年以後。

鍾爵士指出現行辦法的另一個缺點係現行辦法只限制該公司的最高和保證的盈利率。他說：「政府應能夠管制該公司各級人員的薪酬水平以及附帶利益。」

他解釋說，有兩種方法可以增加盈利，一是提高收費以增加收入，另一則是減低成本。對於如電話公司這樣的專利企業來說，較容易的方法是自然將收費提高。

他說：「因此政府必須確保電話公司在管理方面有良好的效率及合乎經濟原則，而各級僱員的薪酬及附帶利益是與其他非專利工業的比擬即可而不必較佳。」

在非專利工業方面，例如以外銷為主的製造業，其僱員的薪酬及附帶利益是因世界性競爭情況而異，亦因此可反映出香港工業的效能效率及生產力。

但專利的公共事業則不然，其因效果差，效率低，甚或出錯所招致的損失，最後不一定由股東或管理當局所承擔，必然是由消費者所負擔。

鍾爵士表示知道電話公司在過去數年內曾將電話服務的質素大加改良。他說，該公司上次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起加價後，各項消費物價指數已經提高大約百分之十四。

關於該公司本來提議由今年七月一日起平均加價百分之十，而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估計再須作類似幅度的增加一事，鍾爵士說：「他相信大部份電話用戶及社會人士都會明白政府已說：『他相信大部份電話用戶及社會人士』」

鍾爵士致詞後謝氏作答謂，政府於本年稍後與電話公司檢討盈利管制計劃時，打算研究該計劃內一項特別的缺點，就是對於該公司可藉貸款以支付資本發展方面，缺乏任何鼓勵。

他又証實作為監管程序一部份，政府對於各公共事業僱員之薪金水平和附帶利益，與及增加生產力，均有留意。

立法局提出法案

加強管制食物業

立法局今日提出一項法案，以便加強管制食物業。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在動議二讀一九七八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時指出，該法案擬在市政局支持下，對原有條例作出四項修訂。

何氏說：「第一，該法案規定製造各類飲料以供出售用途的工廠，均須遵守食物工廠牌照規定。」

不過何氏指出，是項規定不會在本年十二月一日前生效，以便給予有關行業充份時間作出準備。

何氏續稱，該法案的第二項目的是制訂規例，以批准豁免有關行業，使毋須遵守牌照及其他有關食物的限制性規定。

他解釋說，此舉可以盡量簡化有關手續。

他說：「第三，此法案旨在授權與發牌當局取消任何未曾加以利用的登記証、牌照及准許証。」

他繼說：「最後，此法案尋求提高附例所規定之罰款限額，及提高某些指定違例事項的最高處罰。」

「當局認為提高上述限度乃屬必需，以便法庭在處理兩類案件時有更大的力量。在該兩類案件中，有關當局在視察及檢控方面所花的人力物力，未能收到如期效果。」

該兩類案件涉及容許建築地盤滋生蚊蟲及無牌經營食肆。

關於第一類違例事件，何氏希望將最高罰款增加五倍至五千元，並對持續性違例事件徵收罰款每日一百元，會對建築承建商產生阻嚇作用。

至於第二類違例事件何氏表示法案建議將現有附例中所規定之最高罰款額，提高五倍至一萬元，並對持續性違例事件徵收罰款每日二百五十元，同時又將現時違反法庭命令的處罰，由現時之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另對持續性違例事件徵收罰款每日一百元，分別提高至二萬五千元；十二個月，及五百元。

何氏說：「或者有人認為此舉會對無牌食肆經營者造成經濟困難，但我認為唯一補救方法就是領取牌照。」

他補充：「我恐怕生活在這個人烟稠密的城市，我們對保持公眾衛生的工作絕不能稍有鬆懈。」

該法案押後辯論。

一九七八年陪審團（修訂）法案二讀

一項旨在修訂現行法例的一九七八年陪審團（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律政主任方棟在該法案二讀時表示，主要條例詳細說明，在有一位或兩位陪審員逝世，染病缺席或被解除的情況，法庭可下令一宗案件繼續聆訊。

方棟說：「以此推論，該條例賦予法庭權力解除一位陪審員。」

他說：「有鑑英國上訴法庭的一項決定，正按察司認為最高法院應有解除一位陪審員的權力，同時，更應詳述在那一情況下可以運用此權力。」

「正按察司並建議，現行對一位陪審員的死亡或將其解除時，是要發出正式命令以便案件能繼續聆訊，此項要求已不再需要。」

方棟繼謂：該項修訂是取消及代替主要條例的有關部份，從而使該等建議生效。

此外，該修訂法案擬議提高兩項罪行的最高懲罰。

根據該項修訂法案，一位陪審員倘沒有合理解釋而缺席，或未經法官同意而退出，其罰款將由五百元提高至三千元。

至於僱主歧視僱員担任陪審員，其罰款由三千元增為五千元。

該法案押後辯論。

小巴裝設目的地指示牌
有關法例實施已近一年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說，公共小型巴士須展示其目的地的法例是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並不是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鍾信在答覆陳壽霖議員的問題時進一步表示，自該日期起，未裝有正當的目的地指示牌的公共小型巴士，均不獲准轉換牌照。

他續談，這即是說，在本年八月一日之前，每一部公共小型巴士應已裝設目的地指示牌。

陳壽霖議員的問題為：「鑒於政府公佈，公共小型巴士上須展示其目的地及車費的法例將於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如該類車輛的車主收取超過所示的車費，或於某時某日單憑更換車費牌便提高某段路程的車費，政府會向該等車主採取甚麼行動？」

環境司說，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在行車途中轉換目的地指示牌，存心使乘客付出高於車費牌顯示的車資，便是違例，該司機有被罰款五百元之虞。

但他指出，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在開始行走任何一程路綫之前，是可以將目的地指示牌轉換的，但要清楚將目的地和車資展示。

公共場所被調戲
婦女宜提出投訴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對違反社會道德的不良行爲已有留意，並且透過新聞媒介表示關注。

戴氏係在答覆方心讓議員的一項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方心讓員的問題爲：「(甲)婦女在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上遭人故意碰撞或寧捏的事件已引起婦女界的普遍關注，政府有無留意及此？(乙)會採取甚麼行動以遏止此種不良行爲？」

戴氏又指出，警方人員，包括奉派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便衣人員在內，一獲悉這類投訴，便立即採取行動，當場把人犯拘捕或展開盤查工作。

但戴氏指出警方行動的效率如何，端視乎事主是否願意投訴而定。

他向方心讓議員保證說，政府將繼續作宣傳，指出大家必須舉報罪行。

他又呼籲身受這種遭過的婦女高聲叫喊，以便旁人協助，把人犯拘捕，以收阻嚇之效。

一九七八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法案

一九七八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該法案旨在增加該局會員。

經濟司謝法新在該法案二讀時指出，貿易發展局自一九六六年成立以來，該局的組織一直未有改變。

謝法新說：「自此，本港出口總值，該局的預算案及活動的範圍，全部大為增加。」

他說，該局目前包括一位由港督委任的主席，七位當然官守會員，三名由工商團體選舉的會員及四名由港督委任的會員。

他說：「該法案可使由港督任命的會員數目增至六名，因此，亦隨之將貿易發展局議席增至十七位。」

他補充說：「這將是一個大組織，但卻不至於損害其效率，而我們必須不要忽略其他的承擔往往導致貿易發展局會員有離開香港的需要。」

該法案押後辯論。

港督週五應邀出席
民安隊週年晚餐會

港督麥理浩爵士後日（星期五）應邀出席民衆安全服務隊假大會堂酒樓舉行的週年晚宴。

其他嘉賓包括行政局高級非官守議員簡悅強爵士；政務司黎保德；保安司戴宏志；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銓叙司羅能士；醫務處長施禮榮；駐港空軍司令韓理上校；消防事務處長尉遲新；及醫務輔助隊醫療防護主任湯啓銓。

晚宴將於下午八時正開始，約七百名民安隊人員和會員亦會參加。

港督將於下午七時三十分抵達，在場迎迓者有民安隊處長羅保議員和總參事傅全。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星期五（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至八時民安隊假大會堂舉行的活動。

港督將於下午七時三十分左右抵達大會堂，由皇后碼頭對面的正門入場。

新聞界代表只可在樓下大廳或展覽廳內拍攝照片，晚餐於八時開始舉行後則禁止攝影。

五月份貿易數字

據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之本年五月份本港對外貿易臨時數字顯示：該月份本港製品出口總值爲三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入口貨品總值五十億六千一百萬元，而轉口貨品總值則爲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元。

由今年三月至五月，即最近三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增加百分之十七點四，入口貨品總值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八，而轉口貨品總值則增加百分之三十六點八。

與去年五月比較，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增加了四億一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四，入口貨品總值增加了八億八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一點二，而轉口貨品總值則增加了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一點五。

本年五月份與四月份比較，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增加了三億三千萬元或百分之十點八，入口貨品總值則增加了九億三千元或百分之一點九，而轉口貨品總值則增加了一億六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六點二。一如以往，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在今年五月份亦出現年中季節性的上揚。

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的十二個月貿易數字，與對上十二個月比較，本港製品輸出總值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三，入口貨品總值增加了百分之十四點四，而轉口貨品總值則增加了百分之十七點七。

過去十二個月	一九七七年六月 至七八年五月	一九七六年六月 至七七年五月	增 或 減
本港製品出口	(以百萬元計) 三六, 二八三	(以百萬元計) 三三, 五〇五	增二, 七七七
入口貨品	五二, 三七八	四五, 七八六	增六, 五九二
轉口貨品	一〇, 八四〇	九, 二一〇	增一, 六三〇
			增一七·七
			(以百萬元計) (百分比)

民政署署長徐淦巡視
保良局胡忠英文中學

編輯注意：

民政署署長徐淦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巡視保良局屬下之胡忠中學，歡迎派員訪攝。

屆時，保良局主席羅肇珍、副主席李思敬、趙振邦與其他四位總理，將陪同徐氏參觀校內設備及學生上課情形。

胡忠中學為政府資助之全日制英文中學，位於九龍大角咀柳樹街十二號。該校樓高五層，佔地二萬餘平方呎，有課室十八間，實驗室三間，特別室五間，此外更有大禮堂及籃球場等設備。

該校於去年九月十五日開課，共有中一四班，學生一百五十多人。現正積極籌備擴充計劃，希望至一九八一年增辦至十八班中一—中五之班級。此外，更希望於來年增設實驗室儀器、特別室教具、圖書館圖書等。

本港日內與加拿大
正式簽署紡織協議

加拿大政府部長將於本週在渥太華發表一項聲明，有關一九七九年度紡織品與成衣的入口措施。因此本港可望在短期內與加拿大正式簽署紡織協議。

工商署署理署長杜華今日宣佈上述消息時；指出本港已於本年三月，與加拿大代表團談妥有關條款。

有關詳情將於該協議正式簽署後公佈，同時，為方便紡織業人士可以預先籌劃，工商署已宣佈配額分配的一般原則及擬實施的簽證措施。

杜華評論本港輸加拿大成衣所受到的限制時表示：「此項協議最為本港歡迎的一點是它重申談判協議及出口管制的原則，而這兩點是本港極為重視的。」

加拿大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突然終止與本港簽署之限制協議，因而，加拿大政府開始對入口貨實施管制。本港輸往加拿大之紡織品及成衣在一九七七年減為六億零一百萬元，而一九七六年的水平則為八億三千二百萬元。

工商署已備有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詳述一九七九年措施及概括性規則，該署於短期內將另行發出通告，要求付運商遞交統計表，以便計算配額分配。